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財明

籍設屏東縣○○鄉○○路000號(屏東  
○○○○○○○○)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0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財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照，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自應注意上開行車規範，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被告竟疏未注意未依規定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而與告訴人黃順發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其行為自有過失甚明。再者，告訴人黃順發確因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結果，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已堪認

01 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二)按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05 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其為肇事人等  
06 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7 錄表附卷可憑，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8 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  
10 照，駕車理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使用道路之  
11 人、車安全，竟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而與告訴  
12 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  
13 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所為實有不  
14 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違反  
15 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之傷勢嚴重程度，暨其於警詢時  
16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  
17 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具  
18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  
19 罰金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林雅婷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1 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6467號

08 被 告 蕭財明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籍設屏東縣○○鄉○○○路000號

10 （屏東○○○○○○○○○）

11 居屏東縣○○鎮○○路00號8樓之3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蕭財明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18 駛，行經維武路1號陸軍軍官學校前，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  
19 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20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  
21 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左轉欲進入陸軍軍官學校，適  
22 對向有黃順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  
23 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遂生碰撞，致黃順發人車倒地，並  
24 受有胸部鈍傷併左側第五肋骨骨折、腹部鈍傷併小腸系膜出  
25 血及小腸缺血性壞死、腹腔內出血性休克、左側膝蓋骨骨  
26 折、四肢多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嗣蕭財明於事故發生後，警  
27 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  
28 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9 二、案經黃順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財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行車記錄器影像截圖6張。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被告未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之事實。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張靜怡